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視察 黃嘉儀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36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81283  
電子信箱：chris081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80931326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交通部於108年4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0809313262號、交路字第1080009203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交通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【含中部辦公室】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外)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

